

#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濮工信〔2023〕68号

##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制造业头雁企业综合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濮阳市制造业头雁企业综合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研究，积极开展培育申报工作。



# 濮阳市制造业头雁企业综合评价 管 理 办 法

为贯彻落实《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濮政办〔2022〕50号)精神,实现对头雁企业的量化考核、滚动培育、动态实施,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抢抓国家战略聚焦河南重大机遇,坚持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以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比较为基础,构建综合评价、实绩排序、分类管理、动态调整的制造业头雁企业绩效评价机制,选树一批引领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和带动“五链”深度耦合的头雁企业,为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 二、评价条件

头雁企业采取企业自主评价、公开自愿、县(区)推荐的方式进行申报。申报评价为濮阳市头雁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濮阳市境内制造业企业。

2. 化工、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现代家居、羽绒服饰 5 大传统产业中，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5 亿元以上的企业；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 4 大新兴产业中，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氢能、人工智能 2 大未来产业中，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3. 企业生产经营或业务状况良好。

4. 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按年度申报指南要求提供与头雁企业评价指标相对应的有关申报和证明材料。

### 三、评价体系

（一）指标体系。按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拥有省级及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项目认定数、拥有省级及以上绿色制造体系项目称号认定数、资产负债率、国内市场占有率 7 个指标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每个指标设立相应的权重值（见附件）。

（二）评价方法。市级制造业头雁企业综合评价排序主要采取极值法。对申报企业的单项数据审核后进行无量纲化处理，乘以权重得到该指标的效用值。将各个单项指标效用值相加，得到企业的整体效用值，同一领域企业按效用值大小进行综合排序。

#### 四、组织实施

（一）责任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全市制造业头雁企业综合评价工作。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制造业头雁企业的审核推荐工作。

（二）评价程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头雁企业申报指南，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和头雁企业申报指南要求组织企业公开申报，优先支持上市企业和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评价排序工作，经审核公示后，报请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后，公开发布年度头雁企业名单。

（三）管理实施。市级制造业头雁企业名单每年调整一次，并优先推荐申报当年省级制造业头雁企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牵头加强对头雁企业的监督和指导，对存在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轻重进行处理，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濮阳市头雁企业评价指标表

## 附 件

### 濮阳市头雁企业评价指标表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权重 | 单位 |
|----|-----------------------|----|----|
| 1  | 营业收入                  | 40 | 万元 |
| 2  | 利润总额                  | 20 | 万元 |
| 3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 | %  |
| 4  | 拥有省级及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项目认定数 | 10 | 个  |
| 5  | 拥有省级及以上绿色制造体系项目称号认定数  | 10 | 个  |
| 6  | 资产负债率                 | 5  | %  |
| 7  | 省内市场占有率               | 5  | %  |

#### 指标解释：

1. 营业收入：当年营业收入总额。（以经认定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 利润总额：当年利润总额。（以经认定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当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企业营业收入×100%。（以经认定的年度审计报告为

准)

4. 拥有省级及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项目认定数(累计): 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智能制造的项目、称号等(只包含: 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 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 服务型制造, 新兴信息消费示范, 智能车间, 智能工厂)。一个省级算 1 个, 一个国家级算 3 个(若同一个称号既是省级也是国家级, 不重复计算, 按最高级别计)。(以提供的认定文件为准)

5. 拥有省级及以上绿色制造体系项目称号认定数(累计): 拥有省级及以上绿色制造体系项目称号认定数(只包含: 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 绿色工厂, 绿色供应链, 水效“领跑者”,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一个省级算 1 个, 一个国家级算 3 个(若同一个称号既是省级也是国家级, 不重复计算, 按最高级别计; 各种体系认证证书若有多个, 按 1 个计)。(以提供的认定文件为准)

6. 资产负债率: 本企业当年资产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times 100\%$ 。(以经认定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7. 国内市场占有率: 本企业当年国内产品销售量/国内市场上同类产品销售量  $\times 100\%$ 。(若有多个产品, 以最高的计)

